

安徽省泾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1823执270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:泾县[REDACTED]融资担保中心,住所地安徽省泾县泾川镇桃花潭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:周[REDACTED],该中心副主任。

委托代理人:胡[REDACTED],安徽[REDACTED]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:泾县[REDACTED]制衣有限公司,住所地安徽省泾县蔡村镇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:朱[REDACTED],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:朱[REDACTED],女,1963年5月13日生,汉族,居民,住安徽省泾县蔡村镇爱民村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:纪[REDACTED],男,1986年4月2日生,汉族,居民,住安徽省泾县蔡村镇爱民村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:纪[REDACTED],女,1990年7月3日生,汉族,居民,住安徽省泾县蔡村镇爱民村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:王[REDACTED],女,1989年3月18日生,汉族,居民,住安徽省泾县泾川镇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:管[REDACTED],男,1963年1月20日生,汉族,居民,住安徽省泾县泾川镇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:胡[REDACTED],男,1963年4月16日生,汉族,教师,住安徽省泾县汀溪乡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:王[REDACTED],男,1957年4月10日生,汉族,教师,住安徽省泾川蔡村镇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:徐[REDACTED],男,1959年12月10日生,汉族,教师,住安徽省泾县蔡村镇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:陈[REDACTED],女,1956年6月4日生,汉族,居民,住安徽省泾县泾川镇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:卫[REDACTED],男,1950年3月23日生,汉族,

居民，住安徽省泾县泾川镇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安徽泾县[REDACTED]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，住所地安徽省泾县汀溪乡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[REDACTED]，该合作社社长。

申请执行人泾县[REDACTED]融资担保中心与被执行人泾县[REDACTED]制衣有限公司、朱[REDACTED]、纪[REDACTED]、纪[REDACTED]、王[REDACTED]、管[REDACTED]、胡[REDACTED]、王[REDACTED]、徐[REDACTED]、陈[REDACTED]、卫[REDACTED]、安徽泾县[REDACTED]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追偿权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9年10月10日作出的（2016）皖1823民初1675号民事判决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于2020年4月1日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同日立案执行。

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陈[REDACTED]、卫[REDACTED]名下的位于安徽省泾县泾川镇青弋江大道滨江花园5幢2单元403室房产。安徽华兴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结果为：总价为陆拾贰万伍仟壹佰伍拾壹元捌角伍分整（小写：625151.85元）；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安徽泾县[REDACTED]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所有的皖PHY001小型普通客车。安徽中辉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结果为：评估价值为贰万伍仟元整（小写：25000元）。因各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泾县[REDACTED]融资担保中心申请网络司法拍卖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十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网络司法拍卖被执行人陈[REDACTED]、卫[REDACTED]名下的位于安徽省泾县泾川镇青弋江大道滨江花园5幢2单元403室房产。拍卖保留价（即起拍价）为人民币500121.48元，竞拍保证金为人民币100000元，竞价增价幅度为人民币1000元。

二、网络司法拍卖被执行人安徽泾县[REDACTED]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所有的皖PHY001小型普通客车，拍卖保留价（即起

拍价)为人民币20000元,竞拍保证金为人民币2000元,竞价增价幅度为人民币500元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孙 小 山
审 判 员 汪 小 太
审 判 员 朱 先 平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郑 爽

附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附: 相关法律规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,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,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,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;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,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,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

第二条 人民法院以拍卖方式处置财产的,应当采取网络司法拍卖方式,但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必须通过其他途径处置,或者不宜采用网络拍卖方式处置的除外。

第十条 网络司法拍卖应当确定保留价,拍卖保留价即为起拍价。

起拍价由人民法院参照评估价确定;未作评估的,参照市价确定,并征询当事人意见。起拍价不得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百分之七十。